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行

目 次

- 壹 「強制治療」的結構性瓶頸
- 貳 如何突破強制治療的瓶頸
- 參 「生命故事敘說」做為防止再犯的治療基礎
- 肆 結語—在敘說中穿透高牆

1994年、1997年、1999年台灣立法院陸續通過刑法修正案，確定了性犯罪者需強制心理治療的法源。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與諮商輔導人員等助人工作者陸續地成為監獄內重要的矯治專業資源。2003年行政院更配合刑法有關性犯罪之強制治療之措施，將性侵害犯罪者之「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做為聲請治療與報請假釋之重要依據：「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性犯罪者，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上述法條的修定不只提供了助人工作者在司法領域中，行使專業知能的重要依據，而且進一步將心理治療、諮商輔導放置在「刑罰」體系中，而成為社會控制的一部分。(王行，2007)

我於2002年開始以心理輔導專業實踐的位置¹，參與監獄內的性侵案受刑人之「強制治療」團體工作。在此之前，我一直很關切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中「如何改變非自願性案主」的專業議題，長達十年之久(王行、鄭玉英，2001；王行，2004；王行，2005；王行，2007；王行，2008)。諮商輔導或是心理治療的相關理論絕大多數是以當事人求助為關係建立的基礎，所以當這套知識系統運用在司法與矯治性機構中，必定有其瓶頸有待突破。從家暴防治工作走入監獄內執行強制治療工作，我參與了以「敘說生命故事」為工作路徑的專業團隊²，從中發現了一些道理，而對轉化「非自願性」的治療關係有進一步的想法。本文即以論述性的文本形式，輔以相關文獻與工作筆記³資料的整理，爬梳「強制治療」在方

¹ 按心理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心理輔導工作者可從事心理師業務之二至四項，不被視為違反心理師之業務範圍。

² 「敘說生命故事」的團隊主要是由台灣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協會簽約接受台北監獄委託執行「強制治療」之業務，團隊之工作人員陸續包括：精神科吳台齡醫師、心理輔導工作者王臨風理事長、黃璇惠臨床心理師、東吳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行(本文作者)，以及工作團隊的督導老師輔仁心理系翁開誠教授等人。

³ 工作筆記是我在進行心理輔導時，隨時記載當時的互動語言、言談重點、團體現象等。基於案主隱私的工作倫理，在文本中並不標記身分與時間。

法學上的困境，並進一步說明「敘說生命故事」的輔導方式，可以提供怎樣的條件，以突破性侵害案再犯預防上的瓶頸？

壹、「強制治療」的結構性瓶頸

2009年六月十九日媒體爆出「性侵假釋犯，甩掉電子腳鐐跑了！」的新聞，而呼籲請婦女們注意自身安全。當天傍晚我聽到收音機上的談話性節目中，女主持人在「空中」質疑：「為什麼這樣的人還可以放他出來！為什麼他可以假釋！我們婦女的安全有何保障…！」「空中」的聲音呈現出人民對生活安全的盼望，同時也反映出對政府有所作為的期待，而這些盼望與期待似乎也透露出：「壞人沒有變好之前，不該與大家生活在一起」的思維。這樣的思維使我想起傅柯在「瘋癲與文明」中所描述的那艘永遠也無法靠岸的「瘋人船」，遠遠地將亂源放逐在外以維持文明的秩序。然而國家機器透過立法與專家系統的作為，真的可以承擔人民所託，而達到「防微杜漸」的任務嗎？「強制治療」是在司法體制中以系統性的專業知識(以心理學為主)所進行的風險控制工具，而建構出「透過現代性的治理技術可以控制人的行為」的意識形態。而助人專業工作者則扮演了為此意識形態服務的操作人員，而且不時地在心中默默地承受著「風險壓力」。

「強制治療」在獄政矯治系統上的始用大約發生在60年代之後的西方社會，當社會大眾對於罰金、勞役、刑期等制式懲罰能改變性犯罪者的效用產生懷疑時，西方先進國家就寄望於更科學與專業的方法來補強：「過去的人們認為將「懲罰壞人」交給國家官僚處理，靠著理性的制度可以解決犯罪行為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這種樂觀與信任已隨著日漸嚴重的犯罪率與日益增多的防犯支出而消耗。英、美等西方國家紛紛為「刑罰」再定位，70年代與80年代提出不少替代「懲罰」的修辭，例如：「處遇」(treatment)、矯治(correction)、教育(education)、訓練(training)、社區治療(community remedy)、強制治療(compulsory therapy)等。這類修辭似乎給予「懲罰」新的意義。」(王行，2007，p.235)因此心理治療、諮詢與輔導等這類以心理學為知識背景的現代化的技術性的專業，自然被國家機器派上用場。

一、以「再犯預防」做為模式化的操作

整體而言，台灣的助人專業界延襲美國對「強制治療」的思維模式，是以「再犯預防」(Relapse Prevention)的思維因應司法體制對助人專業的期待。所謂「再犯預防」的思維模式，即是專業工作者企圖改變性犯罪者的認知、行為甚至人格狀態，藉以提昇「自我控制」的程度，而達到「防止再犯」為終極性的價值目的。2000年期間台灣精神醫療系統由美國引進了一套給性犯罪者使用的「治療教材」⁴堪

稱為此思維模式之範本，這套教材的特色在於透過類似衛生教育的方式，說服性犯罪者接受自己為「有需要被治療」的身份，以配合強制性的心理治療處遇：「有些性犯罪者因性犯罪而入獄，有些人在獄中，有些人則在監獄之中，無論你現在處於何種情況下，若你開始思考如何改變你的生活，你就開始了亮麗未來的第一步。以本書的作業當作練習或進行性犯罪治療的第一步，將會帶給你健康的未來一個好的開始。」(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譯，2001a, p.2)。這套翻譯教材以近七百頁分成三冊的篇幅，將性犯罪者視為「當事人」而說服其必須要接受心理治療，並詳加分析「病情復發」(再犯)的因素：「身為一個性侵害者，你可能會阻斷你的感受，否認有悲傷、害怕與痛苦的情緒，當這成為習慣後就會使你更容易犯罪，因為你阻斷的感受其實可以幫助你了解其他人的感受。當你同情心的能力減少，你的人性也跟著減少…。」(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譯，2001b, p.16)接下來說明犯罪行為的發生是與生活中的身心狀況息息相關，並且形成不斷會重複的模式化現象：「一旦你已經完全明白你的犯罪行為，那麼『瞭解自己的偏差循環』是治療接下來最重要的部分。…一個典型的性偏差循環可能如下：無聊→幻想著快樂與刺激→看黃色書刊，出現『性』趣→計劃如何去做性侵犯→準備實行性侵犯→性侵犯→覺得害怕和罪惡→合理化或防衛機轉→發誓永不再犯→認真工作以補償前的偏差行為→回歸正常生活→無聊等等…。」(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譯，2001b, p.120)最後則提供了一整套如幫助「性犯罪者」阻止自己再犯的策略與步驟：「偏差行為的出現，往往與當時的環境有關，…。因此，環境控制的主要目的是幫助你限制你的環境，避免你去接觸那些容易引發犯罪行為的環境。為了避免你出現偏差行為，必須從你的環境中移開造成偏差行為的危險因素。」(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譯，2001c, p.56)

「再犯預防模式」已被台灣心理治療界視為能銜接司法體制的主流技術：「依筆者所知，在Association for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 (ATSA) 之大力推薦下，截至1999年為止，再犯預防取向已超前而成為主流（可參考www.astas.com）。我們實可將此法稱之為『以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with 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 CBT/RP)。因此可知，美加之主流臨床界系以上述之療法作為性犯罪心理病理之瞭解，也以之作為心理治療的技術。」(林明傑，2004，p.663)。大體而言，執行「再犯預防」的專業人員在進行治療前都會有性犯罪者的「再犯風險評估報告書」，透過閱讀報告書而對特定性犯罪者有了「再犯風險」的意識。「再犯風險評估報告書」主要是透過「再犯危險性」的分類，以及「再犯因子」的分類，將性犯罪者複雜的身心與社會經驗置入於可測量的尺度中，以便轉換為具體且可控制的項目。「再犯預防模式」是透過治療師的引導，促使不同的性犯罪者使用同樣的分類系統，以及專業修辭來理解不同的問題，「治療教材」即可在過程中當作教案般使用。通常治療師會以團體上課的方式，講解這套以「認知行為心理學」為知識系統的教案，再配合指定的「作業」，要求性犯罪者整理出屬於自己的「再犯預防計劃」，並以此「計劃」來研判其是否已具有再犯風險的警覺，以及預防再犯的意識，來

⁴ 包括了：《我是誰？我為何要接受治療？》、《我為何會再犯？》、《我如何阻止再犯？》三本，皆為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於2001年翻譯，由台北之合記圖書公司出版。

做為通過治療與否的判准。

二、「非自願性案主」對治療關係的影響

「再犯預防模式」的思維是與長期以來受到行為科學的影響息息相關，以行為科學為典範之心理治療，通常是以邏輯實證的思維與技術理性的操作為依歸，而主張「在工作者的專業語言與流程下，對案主的經驗進行分類、切割與重組。…，「療/癒/改變」的指標往往是應合「問題的解決」、「目標的達成」、「症狀的處理」或是「風險的掌控」等「技術理性」的核心價值。」(王行, 2009)而「再犯預防模式」則更強調了「風險管控」(risk management)的工具性價值，而強化在治療過程中的「控制性」，希望以工具性的目標管理的方式進行對人的行為、思想與性情的控制。人本主義心理學家 A.Maslow 就曾主張：強調「控制」的科學主義對瞭解人性與發展人性是不利的，理由很簡單就是：通常人不喜歡被控制(在有意識的情況下)。美國的學界亦曾對「再犯預防模式」提出質疑，而認為這套方法主要的問題就是出在：專業主導性太強，反而不利於當事人的主動參與意願。(Marshall, etc., 2005)換句話說，被迫接受治療的性犯罪者在強制性的關係下，往往是以「非自願性案主」的心態進入治療室，這樣的治療關係，與助人專業中所熟悉的自願求助之案主有相當大的出入，而很難以理性教育的方式(例如自助手冊般的治療教材)縮短差距。

所謂「非自願性案主」包括了：(一) 案主受到法律或身體上的強制性而被迫與助人工作者維持關係；或是(二) 雖然專業關係並非當事人唯一的選擇，但是如果選擇拒絕會付出更高的代價；也可能是(三) 案主自覺其在專業關係中處於相對劣勢，或是不利的地位而被迫或有法律約束下不得不接受的受助角色，雖然有時當事人仍可選擇離開這種關係，但是通常是需要付出更高的代價。(王行, 2007)依據 Rooney (1992) 認為在被強迫性的治療關係中，「當事人」其所認知到的自由價值的損失程度、被公權的強制侵入其生活的程度，以及被「命運」擺布的無力感，會突顯該案主的「非自願性」表現強度。而助人工作者對「當事人」未來生活目標的主導性、強制性與決定性亦會影響其「非自願性」感知。據此「非自願性」不僅是角色的議題，更是治療關係上的動力問題，而直接影響了治療的效果。

Rooney (1992) 主張助人工作者不應以傳統心理治療的眼界來理解「非自願性案主」的行為，「非自願性案主」面對強制處遇所反應的抵抗與阻擾行為，應該視為「自由權力被剝奪」與「權力關係不平等」的主體性反應。「非自願性案主」身分是一種社會表徵性(social representation)的產物，由權力機制與專業論述共同建構出「需要我們幫助的案主」。因此「非自願性案主」與治療人員之間的專業關係，無可避免的是奠於「權力與控制」的基礎，而有別於一般助人專業的關係，係建立於「供需與信認」的社會條件。(王行, 2007)據此「抗拒」對「非自願性案主」而言，具有維繫主體性的功能，藉以緩和個人所遭遇的逆境和刺激(Carl Hartman, 1987)。Egan (1994) 則鼓勵助人工作者以開放的態度處

理「非自願性案主」的「正常性抗拒」，視其為案主確定主體性的方式。而 Brehm 的反彈理論(Reactance Theory)則認為助人工作者越想要以權力操控、壓迫「非自願性案主」，則越會引發他們的心理反彈，因而建議工作者應強調契約性、選擇性、保持相當程度的自由性等原則，才能夠建立起工作關係(周月清, 1994)。

三、控制體系下所衍生的治療困境

在台灣性犯罪者的「強制治療」部分是在監獄中執行，而攸關於當事人是否可以提報假釋的資格。像是監獄這種高度監控的場域往往會強化被治療者「非自願性」的心境，性犯罪者從作業工廠被戒提到治療室的心情，也經常影響著他們如何看待自己「被治療」的處境。性犯罪者在被安排治療前的「身分」很可能在同儕中尚未曝光，因此作業工廠的其他性犯罪者可能並不知道他們是「香蕉」⁵。直到安排治療時，他們經常是被監管人員當眾告知「去上課」，此時大家就知道「原來是香蕉！」，而「香蕉」在獄所裡是被視為不恥的社會身分。

雖然「再犯預防模式」是以「協助」性侵犯為前提，希望提供專業知識與方法改善其行為，但是「強制治療」對性犯罪者而言是除了刑期之外的另一套懲罰之道。有一位性犯罪者在治療過程中提出「為什麼只有強暴犯才要被治療？」的疑問，他說以前有一位治療師告訴他：「因為強暴案再犯很高，對社會的傷害也很大！」他心中覺得很不合理：「竊盜、搶劫的再犯也很高、我同房的將自己家人砍了十多刀，比我還變態，…他們都不需要治療，只因為我們是香蕉所以就被看成心理有問題，在裡面(監獄)我們就是心理有毛病的變態，他們(犯其它類形案件者)都不是，他們都很正常，只有我們是變態，所以才被看不起，被不當人看…！」(工作筆記)。顯然地，這位性犯罪者對以前的治療師說他是「人格違常」很不舒服，然而在第一次治療時，為了「配合治療」，他忍了許久始終沒有面質過治療師的說法，但是他仍然沒有能通過治療。

在監獄中接受強制治療的性犯罪者往往充滿了疑慮，因為他們不知道如何地掌握治療後被評估結果，所以在治療團體中經常會出現「我把心中的話講出來了，是不是就會過？」類似的提問，在監獄這種控制體制中，靠「說真心話才得以進行」的療癒過程，會很容易的變質為「講正確的話才有機會通過」的工具理性(王行, 2009)。然而無論「說真心話」或是「講正確的話」，都要被放置於「是否會再犯」的風險判斷體系中進行比對、分類與計算。一位性犯罪者在判決前就可能要接受一次精神醫療專業的「再犯風險評估」，以提供法官做「強制治療之必要性」的裁量。爾後入監還有可能經過獄方請醫療專業進行「再犯風險評估」。

通常性犯罪者最在乎的就是何時可以提報假釋，而通過強制性治療則成為性侵犯人的工具性目的。治療過程中，經常會有些行為，反映出他們對於是否會被「當掉」的不安，例如，我邀請他們如果願意可以把在治療中的覺察或感想寫下來，下回帶進團體中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樣的「邀請」很容易被理解為「要求」，

⁵ 以台語發音，隱喻以性器官來犯罪的人。

而會收到一堆「作文」裡面充滿了「悔過」與「勵志」的「正確的話」，像是：「今天聽到了XX說他的故事，我覺得很感人，如果他當初學會好好的與家人溝通，就不會和我一樣造成大禍，使父母傷心，只怪以前沒有好好念書，所以現在被關了，就要把握機會好向老師學習…」（工作筆記）。如果我面質他們：「寫這樣的文章是希望我們瞭解你怎樣的狀態？」被面質的性犯罪者就更容易陷入「做錯事」的憂慮，甚至會誇大到認定自己已經無法通過治療！

在「強制治療」中的，對助人工作者最大的挑戰是性犯罪者對治療的「抗拒」，而最常出現的「抗拒」現象則是以「順服」的手段，達到通過治療的短期利益，而扭屈了「預防再犯」的最終目的。例如，受刑人會認同專業工作者的語言邏輯來自我分析，以顯示出自己很「認真」：「上次老師說我是人格的問題，也就是個性很容易衝動，我想這點對我很重要，我會好好反省，不要做衝動的事情…」（工作筆記）。像是這樣以「順從」做為「抗拒」的防衛機制，是在治療上很大的困境，當事人的自我狀態與主體性完全隱藏在「順從」的表面下，而表面上的配合態度，往往使工作者失去戒心，而使治療流於形式無法深入。因此「強制治療」要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就必須加入與「非自願性案主」工作的概念，而使性侵案的性犯罪者改變「非自願性」的被治療狀態，而成為主動參與的能動狀態，而願意投入輔導的歷程。筆者認為將輔導關係從「非自願性」發展為「意願性」是「強制治療」的首要工作，有此基礎未來才有機會進一步地朝預防再犯的目標前進。

貳、如何突破強制治療的瓶頸

如前文所述，「強制治療」的發生起法律「文本」之效用，而作用於社會控制體系中，將性犯罪者建制為「非自願性案主」，使其在「被懲罰」的預設心境下，不得不接受助人工作者的「協助」。從建制社會學的概念而論，以心理學知識為主之助人工作者，透過法律「文本」，取得了協助「性犯罪者」的專業位置，但也進入了該「文本」之規約流程，而被置於社會控制的法理體制中。換句話說，助人工作者經常是被擺放於與醫院、學校、社區等不同的文本世界，而考驗著其所熟悉的知識條件如何使用於與過去不同的生活世界中，其中最重大的挑戰即是與案主的關係以及專業的任務與意義。

一、在「語言」中轉化「非自願性」關係

在監獄中進行「強制治療」很容易產生專業主導性太強的「社會現象」⁶，而反噬了當事人主動參與的意願，而考驗著工作者與性犯罪者的治療關係。美國社工學者 Marshall(2005)即認為「再犯預防模式」在治療過程中語言的使用，無論是在問題的界定或是治療目標的擬定，皆是以治療者的語言為主，而不是依著

當事人自己的語言來敘說自己的經驗。換句話說，「再犯預防模式」是將當事人的經驗轉變為治療性的語言，因此在治療關係上突顯了治療者在知識權力上的地位，而使當事人處於被動與被分析的對象。據此，我們需要反思：如果在治療關係尚未突破之前，進行「再犯預防模式」實有強化專業主導性的疑慮。我們還可以進一步的思考：若要將性犯罪者的非自願性狀態轉化為自願性狀態，首先要將「語言」還給當事人，透過其自己的語言敘說自身的經歷，而不是引導當事人使用專業的語言來分析自己的行為。國內心理諮詢學者翁開誠認為心理諮詢即是幫助當事人透過敘說自己的故事來面對自我：「協助一個人說他（她）的故事，是協助他（她）去體會、去再建構、去再確認、去實踐其自己人生的好方法。也就是『我說』，『我感』，『故我在』的反覆歷程。」（翁開誠，2002）這種敘說的諮詢過程是強調以當事人的語言來開顯自身的主體，是以其自己的語言來建構自我，由「我」來說「我是怎樣的人」。

翁氏所主張「諮詢即是讓當事人敘說自己的故事」的論點，主要是依據「傳釋學」⁷的知識基礎，而有別於以實證科學為典範的助人方法：「我首先確認諮詢與心理治療本質上不是科學，而是追求應然的生命實踐學問…。我自己相信的人生應然理想是主體性的開顯，也就是人格全面的自由。在與他者（他人、社會、文化、歷史、自然…等等）之間的理想狀態就是互為主體性；也就是互相關切而又彼此自由的關係。」（翁開誠，2002，p.54）。翁氏所謂「生命實踐學問」是屬於人文學的知識典範，其與行為科學有相當的出入，尤其是對「語言」的看法即（王行，2009）。詮釋現象學家海德格即認為人與語言皆是屬於境遇中的，在言說中，語言指涉了適於境遇的存有，但是也遮掩了境外的存有。言說與理解之間成為不斷「擦拭」的工夫，不只是將語言之內的存有辨識出來，同時還要開顯語言之外的存有，但是語言之外還是必須透過語言的中介才能存於世，而任何的「存有」皆是在世的存有，語言與存有之間是辨證性的關係，而不是線性的因果關係，是表徵性的關係，而非實證的關係，因此透過語言「真相」是無法即時性、準確性、穩定性的還原，而是不斷地透過分辨、理解與詮釋的過程，而捕捉到某種「意義」，而「意義」與「真理」之間總存在人文性的距離，這樣的觀點在科學哲學家 M.Polanyi(1975)在其專書「Meaning」中就論述的相當深入（彭淮棟譯，1984）。

任何個體皆置身於生命脈絡中，而有其獨特性的社會參與位置，在不同的脈絡之下，或不同的位置上，具有的意義就完全不一樣了。「意義」不等同於「真相」，「真相」是唯一的，「意義」是多元的；「真相」是穩定的，「意義」是變遷的；「真相」客觀的，「意義」是主觀的。在人文世界中「真相」往往不容易「還原」，而在助人工作中，對「真相」掌握的專業程度並不如司法體系。因此諮詢與輔導不能越俎代庖，如同刑事偵查般還原犯罪事實的「真相」，透過心理會談也無法改變已經發生的「真相」。但是在會談中，當事人與工作者雙方透過語言的敘說與聆聽，可以在關係中再現多層的「意義」、開顯不同的「意義」，而促使

⁶之所以特別強調「社會現象」主要是分別於：由工作者之個人專業能力與特質所經營之關係。

⁷翁開誠喜歡以「傳釋學」來指稱哲學理域中所慣稱之「詮釋學」。

個體產生改變的能動性。很多時候，人所遭遇到的痛苦或犯下的錯誤，多是與當時其所能感知到的「意義」有關。文化人類學家 Charles Taylor 即認為人不只是反應與生產慾望的有機體，更是不斷進行自我反思的載體(agency)，人透過反思的過程中而評價自己，並產生合於意義與價值的決擇與行動(賀玉英，阮新邦，2004)。換句話說，人是不斷在尋找與建構意義的個體。因此，隱於犯罪行為之後，乃是性犯罪者透過反思而生產出的意義，當性犯罪者在「敘說」中與自己相遇，即是多重意義被開顯的可能。在「強制治療」中面對「非自願性案者」，助人工作者的任務即是在語言的行動中，嘗試理解與開顯人性的多重意義之過程。

在「強制治療」的關係中，往往工作者難以分辨「非自願性案主」陳述的是「真心話」還是「正確的話」(王行，2009)。但是當「非自願性案主」比較有以其自身的語言來敘說自己的故事的空間時，就可以有機會跳脫這種治療瓶頸，而以敘說者的「故事性真實」來呈現「在誰的面前說故事」與「說出怎樣的故事」的社會心理意義。換言之，「故事性真實」是隨人我關係的脈絡而變動，所再現的意義不只是在「故事」中，更是在「關係」中。接受強制治療的性犯罪者，會隨著與治療團體及助人工作者的關係，說出不同的故事版本，而不同的故事版本對當事人而言皆有其意義，心理輔導的工作即可從「意義」的層次，而不是「真相」的層次，協助性犯罪者反思其在敘說中所建構、覺察的「自我」。我必須再次強調諮詢輔導是改變「意義」的工作，而不是調查分辨「真相」的工作。

在「敘說生命故事」的團體中，我們很重視而鼓勵成員彼此回應，例如，在我們的治療團體每位受刑人皆有超過六小時的機會，敘說自己一生的遭遇與經歷。有一位受刑人在說生命故事時，不斷地強調自己在外邊很「吃的開」，其他的成員即紛紛對此表示意見，其中一位說：「我認為你說的這些，我們平時在抬槓的拿來講講可以，但是在這裡我比較想聽，你生活裡比較有問題，比較辛苦的地方，這樣大家才能瞭解你的困難…！」(工作筆記)另一位成員回應的更直接：

「我是這樣感覺，你好像很怕在我們面前漏氣，會看不起怎樣的…說實在的大家都是香蕉啦，沒有誰有資格笑誰啦，龜笑鱉沒尾，還要比什麼…！」(工作筆記)其實團體成員都是受刑人，而不是專業人員，但是他們也都知道，在不同的關係中所說出來的故事是不一樣的，因此在故事中可以呈現出關係上的意義，而從關係上的意義為基礎，才能幫助彼此探究生命的意義。

二、透過「文本」解放意義與情感

從人文學的角度而言，經驗能在時間中留存下來的只有「文本」，哲學詮釋學家呂格爾認為交談中的語言總是稍縱即逝，必須要透過「文本」才能在時間中開顯存有。對社會生活而言，「文本」(text)不只是文字的接合與堆疊，它更是將一些獨立存有的個體層疊細緻的編織成為統整性的主體。加拿大社會學家 D. Smith 即認為「Text」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強大的統治條件，而隱身於我們所置身的生活中。在社會生活中，「文本」已成為社會關係的基礎，它可將抽象層次的意識型態轉化為生活實作的活動，而規約了人、地、時的標準化流程，也就是說

「Text」實為社會控制的關鍵性樞紐，中介了人們的日常生活與世界的關係，而發展成為群體性的「ruling relations」。D. Smith(2005)引用了 L. Prior 的「documents in action」的概念，來說明我們的生活是如何被一堆文獻給編織(knit)成為特殊的世界，此世界即是被文本所建制化(institutionalize)的世界。

對諮詢與輔導而言，是透過言說的療程，提供生命經驗重新編織的機會，以「敘事治療」知名的澳洲社會工作者 M. White 則認為：「為了創造生活的意義，人就面對了一項任務，那就是他必須安排自身事件經驗的時間順序，建立自己和周遭世界前後一致的記錄。他必須把過去和現在，以及未來預期會發生的事件經驗連成線性順序，才能夠建立這一分記錄。這一份記錄可以稱之為故事或自我敘事。(參見 Gergen 與 Gergen, 1984)。」(廖世德譯，2001, p.11)換句話說，敘說自己的故事即是為自己生產出一分在生命經驗中所選採、編織、縫合的「文本」。

當生命經驗被敘說時則成為「文本」，而再度被當事人所覺知，並且化為意義建構的場域。其實臨床的測驗、診斷、評估，或是治療的紀錄、報告，與計劃皆是一種「文本」。「再犯預防模式」是將性犯罪者所陳述的經驗轉化為便於臨床治療所能操作的「文本」，因此「文本」的意義往往是屬於專業工作者的，而不一定是性犯罪者的意義。「敘說生命故事」則比較看重「文本」所生產的意義是由何者所再知覺及再建構的意義？據此，治療的目的是在語言的境遇裡，透過「文本」的編織與再知覺，將故事的主人從記憶堆積中舊有的意義中解放出來，而創生出回觀、反思之後更多的意義。誠如詮釋學家 R. Palmer 對生產「文本」的期許：「比本人理解他本人更好的理解方式」！(引自嚴平譯，2002)

至於「比本人理解他本人更好的理解方式」的「文本」如何發生？我認為即是透過敘說生命故事的過程，幫助性侵案的性犯罪者重新知覺其生命經驗，在述說中的文本中回觀與反思自身的生命處境，與同理他人的人文質感。當事人在開始敘說時通常會反應：不知道從何說起？工作者可以鼓勵當事人從小時候最早的記憶畫面開始陳述，並且盡量不要按照事先預想好的版本說，在說的過程中，旁邊的人(包括工作者)最好只是聆聽，而避免有太多的涉入。往往當事人會越說越細，越說越零散，而時間也會越來越長。在這樣的時刻也是敘說者透過編織「文本」回觀與反思的歷程。當敘說中的主體自發地、主動地、細節地、有畫面的、有感受的陳述自己的生命故事時，他就已經進入厚度性的敘事，通常在這樣的狀態中所敘說的故事，是會令聽者感受到情感的張力。國內諮詢工作者王臨風以「敘說生命故事」的方法，在監獄中帶領「強制治療」的團體已有多年，從他的經驗中描述出當敘說者進入厚度性敘事時，故事帶給他的情感張力：

「這天，阿澤的面色有些凝重，「或許是說故事前的焦慮吧！」我如此的猜想。試著貼近阿澤的狀態，而他只是淡淡地說「最近有事發生」，其他的就不多說了。我問阿澤「還想試著說說自己的故事嗎？」沒有猶豫，阿澤以點頭回答我。故事從不斷遷移的「居所」開始，而原本很平常的一個問題「你的家在哪兒？」阿澤的回應卻讓我楞了一下。「我的身份證上的戶籍地址在……，不過這個地址的房子最近可能要被查封拍賣了。」這個出乎意料的答案，讓我想起網路虛擬世

界的網址，看似真實，卻又不存在，而這，正是阿澤的家。

從小，阿澤的功課就不好，「大概是自己不夠聰明，學都學不會，記憶中每天放學都會被老師留下來，剛開始覺得很丟臉，之後也就習慣了，只是功課還是很爛。」說起小學時的回憶，阿澤覺得當時很討厭被老師留下來，可是現在想起來，「雖然功課一直沒有進步，老師卻沒有放棄我。」

阿澤的親身父親在他很小的時候就離開了，從此一去不回。隨著家的遷移，扮演「父親」的面孔也跟著轉換。「父親」，對阿澤而言，不是親情，而是生活的現實。

有回，妹妹拿了繼父的錢，阿澤擔心妹妹會被繼父責罰，帶著年幼的妹妹蹣跚，無處可去的兩兄妹，遊蕩在熱鬧繁華的都市之中，累了，隨處找家電動玩具店棲身其中。兩天兩夜，拖著疲憊、飢餓的身體，最後還是回了家。說至此，阿澤的語氣依舊平淡，感受不到任何的情緒起伏，而我，早已放下「懷疑」，紅著眼，聽著阿澤說著八點檔連續劇般的情節。

國中之後的阿澤，越矩、違規的事接連發生。母親與爺爺已無力管教，海陸士官長退役的堂哥接下了「照顧」阿澤的責任。軍事化的管教，讓阿澤經驗到何謂「痛不欲生」。偷抽煙的後果，是頭上罩著水桶，嘴裡塞滿了點著的香菸。而逃跑的下場，是堂哥的藍波刀在阿澤的腿上留下「記號」。某天清晨，堂哥拖起睡夢中的阿澤，駕著小船朝著外海駛去，雖然時節已近初夏，海上的風仍舊讓人感到涼意。小船越駛越遠，海岸線逐漸模糊，瞬間馬達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海浪拍打船身的聲音。堂哥二話不說抓起阿澤將他往海裡扔，海水的冰冷立即將睡意逐出了身體，換成不諳水性的恐懼。沒有救生衣，沒有游泳圈，在踩不到底的海水中載浮載沈。而堂哥只是冷冷地站在船上，望著水中掙扎的阿澤，要他自己游回岸上。

說至此，阿澤的語氣還是平淡，但臉上卻多了兩道淚痕。而我，早已拿出面紙，擦拭著自己臉上的淚水。分了張面紙給阿澤，當下，兩對淚眼四目相望，瞬間，故事的真假與動機已不重要。」(王臨風，)

敘說中的當事人以自己的語言進行文本的編織，通常不會使用情緒性或情感性的修辭(例如：空虛、無助、憤怒...)來描述自己的心理狀態，而是在言說中帶入時、空、人物、關係與事件的畫面，語言彷彿攝影機的鏡頭，將聽眾帶進故事的脈絡中，而情感自然地被開顯出來。一位原本打算只要花「一次課」(兩小時半)就可以交待完自己一生的性犯罪者，卻講了「三次課」，而每次講就越來越進入「厚度性敘事」：「那天天氣像今天這樣，下的雨，爸爸還是來會客...他已經八十多歲，每個月一定來看我...我一直很不爽他管我很嚴，...所以每次他來我只是聽他不斷地在唸些重複的事情，像是以後不要再吸菸了，煙也要戒掉...。可是這次我突然覺得他好老...天氣又不好，一人跑那麼遠來這裡...我問他幹嘛要來，我都沒回說他不來就沒有人來看我了...那天外邊下著像今天的雨...這次他唸我，我都沒有回嘴，只是一直聽，他還說XX路上的房子要留給我，要我出去後好好念書...時間到了，我起身走出會客室，回頭卻看到他還在望著我，感覺好老...(啜泣)...

外邊下雨...他一人跑到這裡(啜泣)...一個多月之後，我哥哥來會客，跟我說他已經走了...就在來看我的第二天晚上，吃太多藥死的...」當事人說到此時已淚流滿面，對旁邊的一位想要拍背安撫他的成員說：「不要拍我，哭就哭...為什麼不能流淚，...幹！我那天晚上就蒙著被子想哭，卻哭不出來，...進來這裡(哽咽)連哭都怕人瞧不起...」(工作筆記)。此時的團體氣氛被敘說的情感張力凝住，沉默了好一陣子。雖然當事人沒有說出任何感受性的字眼，但是已被帶入敘事裡的「畫面」中，而似乎可以看到一位孤單的老人，走入生命的盡頭時，仍捨不得地回首望著牽掛中的兒子，令人感到淒涼與心痛。

參、「生命故事敘說」做為防止再犯的治療基礎

「再犯預防模式」是將性犯罪者的犯罪經驗，透過「強制治療」的關係，轉錄編譯為心理學式的「文本」，並由此「文本」生產出「風險」的意識以及「控制」的技術。但是這樣的「文本」由於不是當事人所自我建構的版本，而是屬於「他者」的語言所建構的「文本」，因此必須要經過生命主體(當事人)願意接受與認同的過程，才能主動地願意將自身的行為潛存著社會傷害的「風險」，而以「控制」技術對待自己，以預防自己不要再犯。換言之，「再犯預防」能發生效用的前提在於性犯罪者從「非自願性」的被迫加入「再犯預防」的文本，轉化為「有意願」的參與「預防再犯」的生活行動。而從「非自願性」到「有意願」的過程之間，「敘說生命故事」可以成為重要的轉折式經驗，使生活在刑罰的「文本」中之性犯罪者，轉而反觀自我生命經驗的「文本」，在敘說中進入「探究自己的生命與理解自我」的主體狀態。在此狀態中，若增強了當事人自我探索的意願，則更有面對犯案歷程中主體經驗的意願，而更開放的陳述施暴情境中的心理歷程。

一、從為了「通過」，到為了自己而接受治療

在「敘說生命故事」的治療團體中，有時當事人敘說完自己的故事之後，會表示就算沒有通過治療，有機會能面對自己的一生，也覺得很值得。甚至還有性犯罪者說：「我覺得活到今天才比較認清自己一點，難怪會犯下這些案子...我覺得自己很需被治療！我可以接受自己治療不通過，這樣我才有機會學習...」(工作筆記)。當工作者不把治療只聚焦於犯案歷程與犯罪史，而重視當事人整體的生命經驗時，反而會引發其自我探索的心理動能，並且會自發地將犯罪行為放置於生命脈絡中檢討反省，而不再只是以「喝醉了！」、「一時衝動」、「動了貪念」、「交友不慎」...等等說詞遮避了犯罪過程中細緻而深層的心理動能。諮詢工作者王臨風在治療團體中就遇到過一位性犯罪者，在團體初期總是以講大道理的方法，逃避內心的不安，但是當他陳述過往經驗時，專心聆聽的成員也很真實地面質：「我覺得你在逃避些什麼？...為什麼你的故事裡沒有你的家人？」成員的回應引發當事人回觀自己的生命態度，發現自己一直在隱藏著內心深層的痛苦記

憶，而慢慢地坦露出來：「…很長一段時間，小奇極力隱瞞這段不願被外人窺見的記憶，對他來說這是不能示人的家醜，更是他無力面對的傷痛。隨著回憶重現，小奇的情緒完全潰堤，強烈的情緒與故事的震撼讓團體一時之間不知如何回應，只能陪著小奇哭泣。

「慘」是我聽完小奇唯一一段「有家人」的故事片段的感覺，我也感覺到小奇的身上除了傷痛，更混雜著一股壓抑的「罪惡感」與「恨」。老翁說要能看到生命的悲劇事件的美感，但此時此刻的我只能承認自己的無能，因為在小奇的故事情事之中，我看到的是一個「慘劇」，一個沒有美感存在的慘劇。

團體結束時，小奇的情緒平緩不少，取而代之的是焦慮，他一再請求團體成員，千萬不要將他的故事傳出去，小奇說「家醜不可外揚」。

…

之後幾次的團體，小奇變得安靜了，表情落寞地坐在團體中，對於別人的生命故事，偶爾有些回應，不同的是，他的回應與發言不再只是「知識與建議」，也開始有了感覺與經驗。…。

第十六次，也是最後一次的團體，一直以來表現出「治療非過不可」的小奇，此時此刻卻是一付坦然的樣貌。「我可以接受自己沒有通過…。」對於「治療」，小奇似乎已經替自己給了評估結果。而原本對治療有著強烈抗拒與敵意的小奇，此時卻低著頭，「我覺得自己真的『有病』，需要接受治療」。這句話，要是在頭幾次的團體中出現，我會毫不猶疑的給它貼上「謊言」的標籤。然而，我卻覺得再也沒有比此時更覺得小奇「真實」了。（王臨風，）

二、從敘說生命到防止再犯

Marshall 等人(2005)認為「再犯預防模式」過於強調當事人再犯的風險，而成為悲觀性的預言，因此將治療的重點放在犯罪歷程的分析，固然有其必要，但不能因此而忽略了犯罪因素中深層的生活脈絡與生命經驗。翁開誠認為在科技理性之外，以詮釋學為知識基礎的生活哲學，給「敘說」一條新的諮詢途徑，而透過敘說生命經驗的主體，這樣的途徑實踐在「強制治療」的對象為「具有歷史、文化與生命經驗的主體」，這樣的途徑實踐在「強制治療」的場域中，助人工作者關切的不只是犯案歷程，也不只是再犯風險，而更是主體的「生命經驗」。透過「敘說生命故事」的過程，帶給故事的主人新視野的機會。在工作中我們發現，敘說生命故事不只可以轉化性犯罪者接受輔導的主體意願，而敘說中增強了探索自我與瞭解自我的動機，而探索自我與瞭解自我的動機，可以超越「非自願性」的狀態，而朝主體性的「意願」發展，這種發展是動機，有助於「再犯預防」的治療目的。依據我們的經驗，在敘說生命故事的過程中，工作者需要協助性犯罪者經歷以下四種敘說的狀態：

(一) 敘說的層面漸漸擴大，不限於犯罪事件與經驗，而能陳述出從小到大生活中的各方面的經驗與發展脈絡。例如，有時敘說告一段落時，工作者或團體成員會詢問當事人：「你好像很少講到在念書的事情？」，或是：「我覺得對你家人的印象很模糊，可不可以多說一些，小時候與你父母生活在一起的經

驗？」這些提問可以幫助當事人將敘說的範圍擴大，而漸漸地打開更多的記憶與情感，也可以幫助聽故事的人更進入當事人的生命脈絡之中。

(二) 對探究自我生命經驗的參與意願提高。通常所說的故事如果能夠被專注地聆聽，敘說的範圍如果能夠漸漸開展，陳述的內容如果越來越細膩，性犯罪者敘說的位置也會慢慢地變化，從「非自願性案主」的位置移動到「主動敘事」的狀態，在「主動敘事」的狀態中，當事人一面陳述生命故事，一面建構生命意義，而對於自己的一生產生脈絡性的歷史感，在敘說中逐漸成為自我生命經驗的參贊者，所謂「參贊」是對意義的捕捉與確認的體驗過程，是積極而主動的投入過程，而非被動性的被告知過程。如國內哲學家林安梧所言：「…無論如何，人做為世界的參贊者、詮釋者，要如何進入世界成為一恰當的參贊者、詮釋者？『參與、助成』叫『參贊』；『詮釋』則是用語言參與其中，使意義釋放，彰顯出來。」（林安梧，2003，p.105）

(三) 敘說出來的故事具有「厚度性敘事」的質地。如前文所述，「厚度性敘事」的故事在自發與主動狀態中陳述出來，而有細節、有畫面、有感受，往往會帶來情感的張力。「厚度性敘事」並不一定要有口才基礎，往往語言能力不太好的敘說者，當專注且真誠地想要表達自我的經驗時，也可以有「厚度性敘事」的質地。例如，一位只有國小程度的中年性犯罪者回憶起自己還不到十歲就要離家當童工，過著相當困苦而不堪的日子，他生硬地說出小時候的一段經驗：「我那時給頭家顧鴨子，顧很多鴨子（沉默）…，鴨子住在溪邊我就住在溪邊，和鴨子一起洗身體（淺笑）…我頭家會叫我趕鴨子，我就要趕鴨子順著溪邊走，直直往南去（有人問要趕去那裡？）…趕去賣（沉默）…，路上鴨子自己會撿東西吃，我也會撿，反正我都會向鴨子學，也從來沒想過，餓了可以抓鴨子吃（嘴角露出笑容）…晚上跟鴨子擠在一起睡，就不會冷也不會怕，白天會看到別人去上學，會對鴨子丟石頭，我就用身體去擋（沉默）…走了幾天自己也不會算，…我頭家會在南邊等我，我把鴨子交給他，就可以被他載回來（沉默）…只有我回來，鴨子不會回來（沉默）…。」（工作筆記）這位文化不利，口條不好的敘說者，用極簡單的語言，努力的將記憶深處中的一段經驗描述出來，語言雖然簡單，但是卻可以產生畫面的（例如，順著溪邊走、路上撿東西吃、用身體擋石頭、與鴨子擠在一起順…等），而且也有小細節的補充（跟鴨子學、從來沒想過餓了吃鴨子、擠在一起睡不會冷不會怕、鴨子不會回來…等等）。在他說這段故事時，團體成員的表情是相當專注的，似乎已進入六零年代南台灣鄉村的底層窮困境境，故事所帶來的情感張力，是透過敘說者平淡的語氣、低調的表情、斷斷續續的言詞，而開顯出以幼小身心承受住環境困窘，所展現的生命力。

(四) 在「厚度性敘事」中，面對自己的犯罪歷程。

當在「厚度性敘事」的狀態時，當事人敘說自己的犯案歷程與犯罪史，會自然地呈現而「再犯預防模式」所關切的主題，像是犯案的危險因子與危險情境等等，例如：童年期間所遭受的冷落、欺凌、孤單與空虛的傷痛經驗，

與犯案歷程中對被害人的操控慾望與手法之間的相關，以及犯案後自己的合理化思維；或是在童年因長期受暴，所壓抑的深層無力感，在現實生活遭遇挫折中暴發，導致至以受害人為憤怒與無力感的情緒出口；在社會競爭中的長期挫敗，轉移性地以控制被害人做為抵消自卑的成就補償；長期的空虛與無意義感，導致以犯罪的刺激做為替代性的存在感滿足…等等。一位生命起源頭即來自「性暴力」的性侵案的性犯罪者，陳述的童年時母親承擔不住鄰里的壓力，而將他棄於外公家中，他背著上一代的苟活在狹小、匱乏、封閉的生活空間，而身心不斷遭受來自成人世界的各種暴力：肢體的、情緒的、性的生活的、…，而也不斷地以各種暴力回應他的生活世界。他該如何看待自己的生...他說：「我覺得這世界欠我很多，但是我這輩子也欠了很多債，不知怎麼攬的，這輩子不但沒有還，卻越欠越多！反正我每次犯案時都會感覺這世界是欠我的，等到進來後，才發現我欠的更多，怕一輩子還不了...。」（工作筆記）

另一位不到三十歲高學歷的年輕性犯罪者，成長於以「文憑」做為鞏固社會地位的小資家庭中，自小在課業要求下壓縮著內心的慾望動能，而經常矛盾於對文憑的抵抗或順從之間，後來勉強擠進了「明星學校」，卻以翹課做為人生初次解放的革命行動，從此也被師長看待成失敗者。傷心的父母一心要勸他重拾課本，但是每次走進校園卻難以承受來自周遭的冷漠與排斥。他為了證明自己有能力成功，就靠幫「兄弟」做生意，迅速累積了超過自己年齡該有的財富。在志得意滿中，內心仍擺脫不了自我貶抑的折磨，由其是見到同齡的校園女生，竟然想把自己給藏起來，與在酒店中尋歡的浪蕩作為判若二人：「像我們這種專找小孩子下手的，我自己知道，其實是對自己沒信心...！」（工作筆記）。當他在團體中承認自己強暴的對象是女童時，似乎也是在面質自己對生命的態度。

肆、結語—在敘說中穿透高牆

國家機器透過立法與專家系統的作為，企圖以科學知識達成防止性犯罪的社會期許，然而以懲罰體制與技術理性進行對「再犯風險」的控制，後果成效值得深思。一是以心理學為知識基礎的心理治療與諮詢輔導，是否已夠「科學」到足以預測「人」與控制「未來」的能力？二是助人工作如何應對與「非自願性案主」的權力與控制議題？我認為後者比前者更為關鍵，因為若是當事人無意願參與再犯的預防，而是在權控關係中被迫配合專業的處遇，那麼即使專業知識有能力預測與控制人的未來行為，但是沒有當事人主動的投入參與，治療成效也一定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因此為了提升「再犯預防」的效能，我們必須爭取性犯罪者的合作，與工作者及專業體制共同防止再犯的可能性。性犯罪者出於自願的參與預防再犯的治療措施，才有機會發揮治療的功能。據此，改變「非自願性案主」的治療意願，成為突破專業瓶頸的關鍵性作為。

如前文所述，「語言」乃提升當事人治療意願的重要條件，性犯罪者透過自己的語言，非專業工作者的語言，敘說自己的生命經驗與犯罪歷程，從而建構自己的意義，而不是專業知識所認定的意義。換句話說，助人工作者若要將性犯罪者的非自願性狀態轉化為自願性狀態，首先要將「語言」還給當事人，透過其自己的語言敘說自身的經歷，而不是引導當事人使用專業的語言來分析自己的行為。「敘說」不只是將經驗表明，更不能將事實陳明，而是從「故事」中再現社會心理的人文意義。助人專業工作者，並非專業的司法人員而無法評斷「真偽」，但可以從性犯罪者的敘說中體會其所建構之「故事性真實」對當事人的意義，治療是意義的改變，而不是真假的判辨。透過敘說自己的生命故事，性犯罪者有機會從被記憶嵌卡的「文本」中解放出來，而重塑新的意義。「敘說生命故事」是一種自我回觀與反思的運動，當事人在敘說中不斷重新組織自己的生活片斷與記憶，如此的運動過程，可以引發「非自願性案主」對自己的興趣，對探索自我、理解自我的興趣。當對自己「何如所是？」產生探究的動機時，也會引發對犯罪的內在歷程的反思動機。

翁開誠(2006)擔心在「科學心理學」之下的心理治療，已經在科技理性中逐漸喪失了「人味」。而以「敘說生命故事」為主的諮詢輔導路徑，是可以走入關切「人文」與追求「主體性」的新路徑。我認為要使「非自願性案主」為其自己的問題負起改善的責任，要使性犯罪者負起預防再犯的責任，先要使其成為有主體性之人，而不是被分析與控制的對象。因此，像是「敘說生命故事」這類可引發性犯罪者「人味」的諮詢路徑，可以做為前導性的輔導課程，以銜接「再犯預防」思維模式為主的「強制治療」。這類的新路徑視性犯罪者為「具有歷史、文化與生命經驗的主體」而不是「具有風險的犯罪者」；工作者關切的不只是暴力歷程，也不只是再犯風險，更是主體的「生命經驗」。透過敘說境遇中所展現的「故事性真實」，詮釋與參贊主體的人文意義。

我們如何看待與對待性犯罪者？這不只是科技理性的工具性命題，更是人文價值中的倫理命題。從人文的關切中，我們有機會反思助人者該如何彰顯人性的意義與價值？在社會控制體制中的諮詢與輔導工作，不應只是在「控制犯罪」的工具性作為中，更應為人的主體性，彰顯人性之善而努力。

參考文獻

- 王行，鄭玉英(2002)〈毛毛蟲與變形蟲：為「施虐者輔導」之行動研究中知識建構的「變」〉。《東吳社會工作學報》8。
- 王行(2004)〈不利於施暴者輔導的婚暴論述〉。《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0
- 王行(2005)〈兒少保護工作中降低施暴風險的策略初探：以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2
- 王行(2007)〈文化政治下的權力與暴力：輔導「被認定施虐者」的思辨敘事〉。《應用心理研究》34
- 王行(2007)《暴力與非自願性案主的輔導：系統視野的論述》。台北：松慧出版。
- 王行(2009)〈「強暴犯」的諮商工作—從科學心理學轉向哲學詮釋學的思辨〉。《哲學與文化》(審查通過待刊出)
- 王臨風(2003)《放下專業，立地成人：一個困知勉行的「專業」實踐歷程》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沈勝昂(2004)《法律犯罪心理學》。台北：雙葉出版。
- 林安梧(2003)《人文學方法論：詮釋的存有學探究》，台北：讀冊文化。
- 周月清(1987)〈從實務工作者的需要探討非自願案主、非自願性實務工作者與非自願性案主服務策略〉。《福利社會》六月號
- 彭淮棟譯(1984)〈意義〉。台北：聯經出版
- 賀玉英、阮新邦(2004)〈詮釋學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新加坡：八方文化。
- 嚴平譯(2002)。《詮釋學》，台北：桂冠出版。
- 廖世德譯(2001)〈故事、知識、權力：敘事治療的力量〉。台北：心靈工坊。
- 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小組譯(2001)《我是誰？我為何要接受治療？》。台北：合記圖書
- 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小組譯(2001)《我為何會再犯？》。台北：合記圖書
- 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小組譯(2001)《我如何阻止再犯？》。台北：合記圖書
- 劉繼譯(2001)《單向度的人》。台北：桂冠出版。
- 翁開誠(2006)：〈若絕若續之「輔『仁』」心理學〉。《應用心理研究》，31。
- 翁開誠(2002)〈覺解我的治療理論與實踐：通過故事來成人之美〉。《應用心理研究》，16。
- Hartman, Carl and Reynolds, Diane(1987)〈Resistant Clients: confront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alliance〉。《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 Marshall, W. L. , Ward, T. , Mann, R. E. , & etc.(2005)〈Working positively with sexual offenders: Maximiz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Vol.20 , No.9。
- Smith, D (2005)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A sociology for people. Oxford: Alta Mira

Press

- Rooney ,Ronald H.(1992)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ew York